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17號

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康 雅 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